

#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获得债务豁免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
- 2、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陈爱文、闫洁、陆肖天

2022年12月31日